

专栏 3 “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的企业研发主体

企业类型	企业名称
重点企业（集团）	一汽、亚泰、东光、东宝、吉化、敖东、吉粮、通钢、长客、红嘴、吉林化纤、皓月等
高新技术企业	一东汽车零部件、博迅生物、慧海科技、孔辉汽车科技、师大理想软件、万通药业、卓尔信息等 300 多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十三五”期间通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创新型企业	一汽集团、希达电子、新产业光电、万易科技、华微电子等 200 余家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

（二）打造现代科技研发体系。

高校研发体系。支持创新型大学建设，持续推进“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争创世界一流大学、世界一流学科。支持重点省属高校向创新型大学发展，积极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变，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的高职高专，探索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模式，鼓励设置与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相关的专业。鼓励高校增设交叉性学科，推动不同学科、不同专业、不同研究领域交叉融合，组建跨学科、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形成一批优势学科集群和高水平科技创新基地，扩展公共科技创新供给。鼓励高校培养吉林振兴紧缺专业人才，引导大学毕业生在本地就业创业。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鼓励发展中高职多层次衔接、产学研多主体联合的职业教育集团，加强校企共

建师资队伍，坚持市场导向，形成多元办学格局。

科研机构研发体系。发挥中科院分院及相关研究所科研优势，支持相关机构建设科技创新重大基地，推进中科院科技成果在吉林省范围内的优先转化，促进中科院相关机构对省属科研机构的带动作用。强化省农科院等省属科研机构的优势学科，支持省属科研机构与中直科研机构开展战略合作，联合解决吉林省内重大科学技术问题，鼓励省属科研机构加大与国外科研机构、省属高校之间的科研合作，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省属科研机构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模式。推动建设一批由社会资本出资建设的新型科研机构。探索制定对各类科研机构广覆盖的基本业务费制度，推动一批省市共建的省属科研机构、市属科研机构建设。

专栏 4 “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的科技研发体系

主要体系	重点机构
企业研发体系	500 户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高校研发体系	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长春理工大学、长春工业大学、东北电力大学、吉林农业大学、吉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吉林化工学院等
科研机构研发体系	中科院长春分院、中科院长春光机所、中科院长春应化所、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军事医学科学院军事兽医研究所，中国农科院特产所，省农科院、省林科院、省环科院、省水产院、省农机院、省中医中药研究院等
协同研发体系	汽车自主创新、汽车内饰、化工新材料、玉米加工、生物质能源、光电子、碳纤维、现代中药、人参、玉米良种与丰产技术等 30 余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长春工大、东北电力等 5 个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等

研发支撑体系。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吉林大学、中科院长春光机所、中科院长春应化所等建设国家重大创新基地。强化项目承担单位主体地位，推进吉林大学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中科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湿地与农业创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中科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长春空间目标观测基地（吉林）建设。发挥化学、物理、地学、材料、车辆工程和光电信息等学科优势，争取国家布局大科学工程。提升科技创新平台网络。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生命工程、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医药健康和现代农业等领域，组建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和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以打造有影响力的、有竞争力的创新平台为核心，加强建设现有的重点实验室、行业中试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专栏 5），

促进科技创新平台集聚人才、资本、信息等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以形成新增长点、打造特色优势为引领，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新建一批科技创新平台，支持原有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晋级为国家级平台，力争在国家重点实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领域取得新的突破，构筑起包括 50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90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100 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300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500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内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新型创新发展示范平台，重点推进长吉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区、长春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长春北湖科技园等一批科技创新产业园建设，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农业科技园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促进全省科技资源与国家级长春新区建设的良性互动，加速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专栏 5 “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	
平台类别	平台名称
重大创新基地	省光电子、省化工新材料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

重点实验室	12 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3 个部省共建重点实验室以及其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行业中试中心	重点建设精细化学品、玉米秸秆糖、蛋白质生物药等 30 个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中心
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	重点建设汽车电子、碳纤维、光电子、镁合金等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推动若干省级产业基地升级为国家级产业基地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春、长春净月、吉林、延吉、通化医药等国家级高新区，继续培育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加强 14 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重点建设中俄科技园等 16 个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推动若干省级基地升级为国家级基地

（三）建设高效科技服务体系。

发展骨干科技中介机构。建设吉林省科技大市场,打造东北技术转移中心;组织有条件的科研单位、高校立足科研设备和人才优势,成立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兴办科技企业孵化器或生产力促进中心,继续支持科技人员从事科技中介服务;进一步加强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创业人员的服务业务,提高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支持科技资源丰富的地区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大市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科技中介机构。

提升技术经纪人队伍。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培训内容既要包括法律法规、政策

制度、职业道德、行业规范、公共关系以及现代科技、经济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综合知识,也要包括企业管理、市场营销、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科技服务的方法、规则、手段等专业技能。

构建科技服务信息网络。整合政府部门、科研机构、信息研究分析机构的信息资源,建立区域性公共信息网络。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向科技服务机构开放科技成果、行业专家信息。加快建设以创新产品市场信息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吉林省综合科技服务机构,健全市县科技服务网络,开展科技情报、知识产权、招商引资引智、研发外包、投融资等全方位科技服务。

专栏 6 “十三五”期间重点建设的科技服务机构

体系名称	重点机构
科技中介体系	吉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长春高新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等 29 户省级及以上生产力促进中心

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吉林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吉林省发明协会、中外专利数据库服务平台、长春技术产权交易中心、专利转化基地等，以及 14 家吉林省专利代理机构
科技政策咨询体系	吉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吉林省科学与科技管理研究会、吉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以及由吉林省内的软科学研究机构等政策咨询机构
技术转移体系	吉林省科技大市场、长春科技大市场、吉林大学工业技术研究总院、中科院长春技术转移中心等近 20 户省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建设高效科技服务平台。突出科技创新集成综合体功能。加大政策创新和资金扶持力度，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与“互联网+”等新业态融合发展，突出中试等科技成果转化重点环节，针对性增强科技情报分析、研发路线设计、科技供需衔接、技术转移服务、专利综合服务、中试转化服务、高新技术产品市场调研等工作，建设具有吉林特色的综合性的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打造科技企业孵化平台体系。积极引导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联合共建孵化器，鼓励孵化器加强自身服务设施建设，对孵化器合作共建或自建专业特色公共服务平台，从科技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补贴；鼓励各类资本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参与孵化器建设，支持孵化器引入金融、担保、风险投资机构设立创业种子资金；加强对孵化器在孵企业的扶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向在孵企业倾斜。加快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实行“政府推动、高校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设开放型科技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实现“项目—人才—基地”融合发展，增强“引进

—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加快建设中俄科技园等 16 个国家级国际合作基地和 37 个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五、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抓手，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建设高端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促进科技人员、科技成果服务创新创业工作，加快落实和创新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政策措施，提升创新创业与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的融合度，提升创新创业活动的科技含量。

（一）创新产学研协同机制。

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进一步深化省院合作、省校合作，围绕产业和地方需求开展技术攻关、技术转移与示范、知识产权运营等，有效推动科技成果本地转化。支持吉大科技园、中俄科技园、省青年创业园、摆渡创新工场等“双创”园区和孵化器结合自身职能，探索产学研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新模式。推动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